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或增持人）增持三峡能源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

####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增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以作进一步查证。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核查意见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核查意见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进行的增持。

### （一）三峡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峡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	21,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www.qcc.com](http://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三峡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三峡能源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及定期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8,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的披露，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三峡集团。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A股。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12个月。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峡集团资金对账单、公司提供的增持结果及公司的确认，三峡集团于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64,485,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增持总金额为300,088,411.14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四）本次增持后持有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峡集团资金对账单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8,0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

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99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计划公告等公告信息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8,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5%；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6,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通过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99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2.40%，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15,062,4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3%，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49），就三峡集团基本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等进行披露。

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3-057），披露了三峡集团本次增持进展情况：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7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9%，截至该公告日，三峡集团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127,668,875.14 元。

3、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3-059），披露了三峡集团本次增持进展情况：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17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15%，截至该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9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0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147,668,945.14 元。

4、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09），披露了三峡集团本次增持进展情况：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5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473%，截至该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4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554%，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207,730,723.14 元。

5、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48），披露了三峡集团本次增持进展情况：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14%，截至该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4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93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258,530,723.14 元。

6、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53），披露了三峡集团本次增持进展情况：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196%，截至该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134%，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283,688,723.14 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本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本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从群基  
从群基

陈冬旭  
陈冬旭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